唐山市曹妃甸区三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备案事项的报告

——2024年11月29日在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局长 郑洪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经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债务风险防范等因素叠加影响，全区可用财力及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需要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310000万元，不作调整。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326055万元。受上年结转变化等因素影响，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调整为1333070万元，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1333070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7015万元。调整预算充分考虑基层“三保”、债务风险防范等因素，增加了债务风险防范等重点支出，调减了非急需必保的支出和当年不能实现支出的项目预算，各项支出调整安排符合政策规定。分区域调整情况：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12109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1210984万元，比年初预算1204802万元调增6182万元。

调增事项67861万元：

1.安排资金1000万元，对口帮扶承德滦平巩固脱贫攻坚工作；

2.安排资金11478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垃圾清运等工作，支持农业农村生态建设；

3.安排防范债务风险资金53383万元，为支持区属重点国有企业发展，积极化解隐性债务。

调减事项61679万元：

1.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严控财政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非急需必保的项目等支出48679万元；

2.调减预备费13000万元。

（二）南堡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1220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122086万元，比年初预算121253万元调增833万元。

调增事项30642万元：

1.支持入区企业配套设施建设调增城乡社区事务、科学技术、金融、住房保障等支出27273万元；

2.为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调增医疗卫生健康支出357万元；

3.调增自然资源海洋气象3012万元。

调减事项29809万元：

1.按照上级要求，各预算单位继续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勤俭节约、精打细算，调减非必须项目等支出25974万元；

2.调减一般债券债务付息264万元；

3.调减预备费、其他支出3571万元。

二、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基金预算收入为1054384万元。受土地出让计划变动影响，预计到年底基金收入将会有所增加，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1125421万元。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基金预算支出为1081317万元。受本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变化等因素影响，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1255049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173732万元。分区域调整情况：

（一）区本级。基金预算财力为1239871万元，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1239871万元，比年初预算1060820万元调增179051万元。

调增事项195551万元：

1.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2.安排的防范债务风险资金95551万元，为支持区属重点国有企业发展，积极化解隐性债务。

调减事项16500万元，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城市配套费、车辆通行费等收入减少，按照以收定支原则，调减相对应安排的项目支出16500万元；

（二）南堡开发区。基金预算财力为15178万元，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15178万元，比年初预算20497万元调减5319万元。

调增事项1230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调增相对应安排的项目支出。

调减事项6549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债务付息支出调减。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9580万元，调整为12564万元，调增298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7034万元，调整为9123万元，调增2089万元；上年结转22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5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769万元，调增895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36553万元，调整为35506万元，调减104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34504万元，调整为34236万元，调减241万元。预计本年收支结余1243万元，累计滚存结余50095万元。

五、备案事项

（一）按照市财政下达的2023年决算批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由60436万元调整为67623万元，调增7187万元，增加部分为上级结算补助资金，按规定安排相应支出。

（二）当年增加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659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700万元，专项债券648800万元，按规定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三）当年增加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00000万元，按照上级要求，债券资金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四）根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收回2023年及以前年度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等3605万元，收回的存量资金全区统筹优先用于“三保”方面工作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按《预算法》要求，在预算执行中，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因此，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未在预算调整中报告，待年终决算一并向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因上级结算补助、均衡转移支付等项目资金额度不确定，年终决算时财力收支还可能发生变化，实际执行结果在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报告。

附件：1.曹妃甸区2024年收入预算调整情况表

2.曹妃甸区2024年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3.曹妃甸区2024年收支预算平衡情况表

4.曹妃甸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表

5.曹妃甸区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